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13	金兰股份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就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汇报，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世纪金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申请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4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议案》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审慎原则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并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资金占用事宜情形进行审议追认。具体补充确认关联方、追认与其交易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所需，公司对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人；（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8：30—9：20

（三）登记地点：山西省交城县金兰商务酒店 8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吕梁市交城县义望村金兰商务酒店 8 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358-3561333；联系人：景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